

# 新乡县人民政府

## 征 土 地 预 公 告

[2024] 第 12 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屯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2024 年 6 月 14 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新乡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XIANG COUNTY



首页

政务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自然资源局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部门单位信息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自然资源局](#)

索引号:	G0C150-0000-2024-00053	信息来源:	自然资源局
失效时间:	长期公开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发布时间:	2024-05-28	成文时间:	
有效性:	有效		

## 征收土地预公告 (新乡县2024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来源: 自然资源局 发布时间: 2024-05-28 浏览次数: 17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社会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规定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界：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屯村、李台村、小董庄村、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前)，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若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上午  
09:54

28

2024-05

学习史做优争做优秀党员  
七里营党支部书记头榜样



七里营  
CHARMING QILIYING

万众一心加油干 谱是困难面前勇



上午  
09:54

2024-05

28

## 公开栏

公开栏

公开栏

公开栏

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情况  
矛盾纠纷排查、发现化解  
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居民用电情况  
居民用水情况

居民工作情况

公开栏

居民用电情况  
居民用水情况  
居民工作情况

心加油 千里是晴天

困难面前不退缩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实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屯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 四、其他事项

- (一) 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 (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4-05

28

上午

09:54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屯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14

上午  
10:17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 公告张贴回证

公示对象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 第12号)	范玉宝 董维	2024.3.28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28

上午  
10:00

2024-05

公示栏



李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李台村财务管理委员会

李台村村民委员会

李台村公积金会

农村金融服务明白卡



上午  
10:00

28

2024-05

月別販賣額總覽		月份	販賣額	佔全期總額百分比
月份	販賣額			
1月	1,310	1月	1,310	10.0%
2月	1,310	2月	1,310	10.0%
3月	1,310	3月	1,310	10.0%
4月	1,310	4月	1,310	10.0%
5月	1,310	5月	1,310	10.0%
6月	1,310	6月	1,310	10.0%
7月	1,310	7月	1,310	10.0%
8月	1,310	8月	1,310	10.0%
9月	1,310	9月	1,310	10.0%
10月	1,310	10月	1,310	10.0%
11月	1,310	11月	1,310	10.0%
12月	1,310	12月	1,310	10.0%

# 經濟合作社

בְּרֵאשִׁית בָּרָא אֱלֹהִים

明白卡(全民意外险)小额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屯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 四、其他事项

-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024-05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上午  
10:00



# 公 告 张 帖 回 证

公示对象	李台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李台村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2号	王军 董恒	2024.5.28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 楊屯村務綜合公開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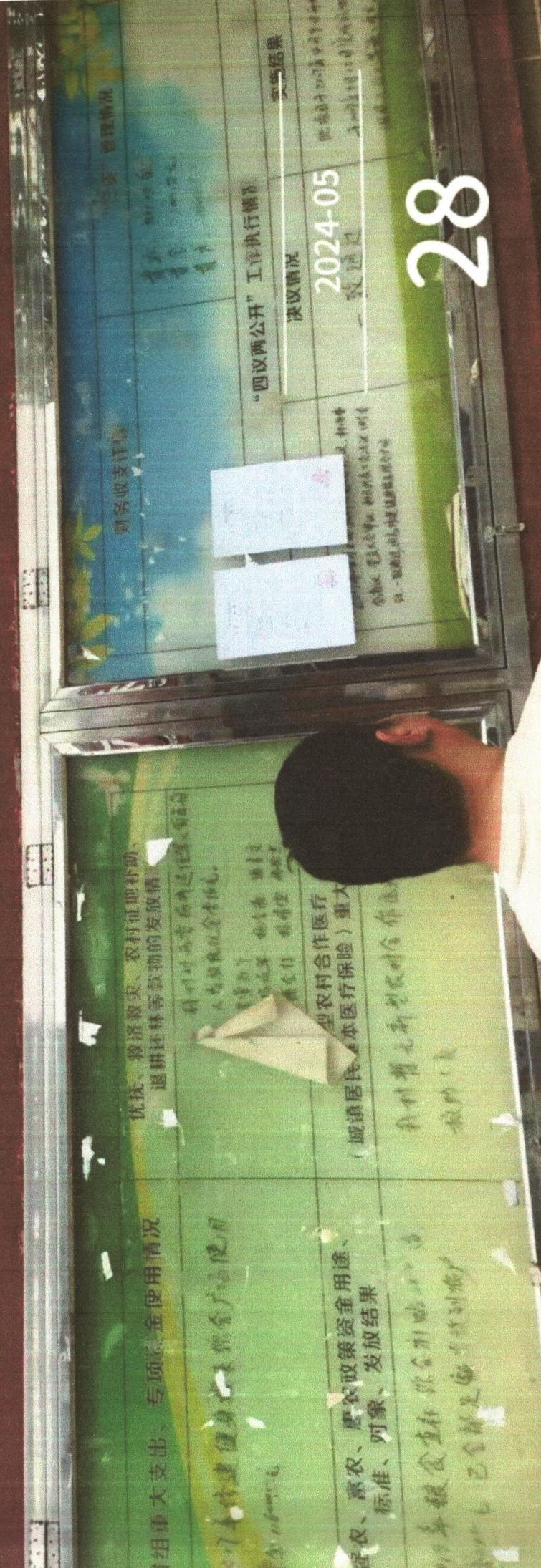
2024-05

28

上午

09:49

# 崇明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公开栏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屯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 四、其他事项

- (一) 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 (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8

上午

09:49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屯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4-06



14

上午

11:18

# 公 告 张 帖 回 证

公示对象	杨屯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杨屯村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 第八号)	江玉海 蒋红	2024.5.28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11:03  
2024.05.28

## 小翼镇政务公开栏

重里情况	其他财务公开事项	危房改造
重里情况	其他财务公开事项	危房改造
不动产登记受理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	

奖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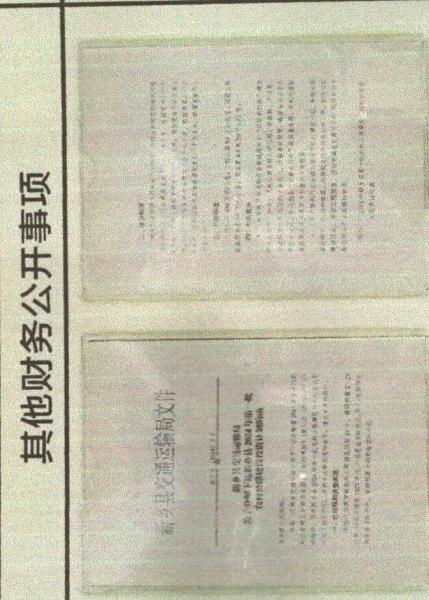
# 冀小政



# 政务公开栏

## 管理情况

## 其他财务公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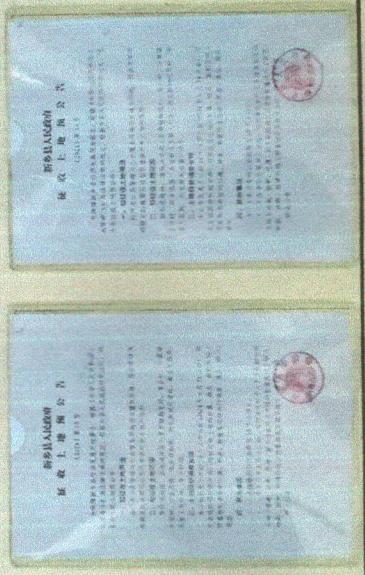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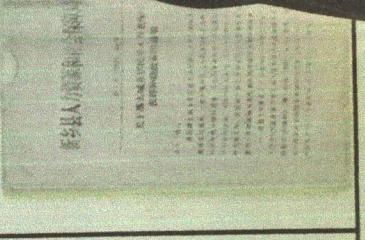


## 民

## 就业和

## 不动产登记受理情况

## 办学许可证



11:02  
2021-05-28



# 小冀镇政

## 其他财务公开事项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分解下达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  
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的函

尊敬的人民代表：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河南全省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豫交文〔2024〕3号)的安排，现将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总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批计划安排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8个，建设里程27.2公里，计划总投资1677万元，补助资金950万元，其中：奖励资金700万元，省级预算补助资金220万元。

### 二、建设标准

一级公路路面宽度不小于7.5米，路面厚度不小于7.5厘米；二级公路路面宽度不小于7.5米，路面厚度不小于6.5厘米；四级公路双车道路面宽度不小于6.5米，路面厚度不小于6.0厘米；三级公路单车道路面宽度不小于6.5米，路面厚度不小于6.0厘米。

### 三、补助标准

一级公路100万元/公里；二级公路8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60万元/公里，路面宽4.5米30万元/公里。

### 四、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府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投入，层层落实、严抓严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廉洁高效，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推进。

(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项目下达的设计计划，结合项目的特点和管理，尽锐出战项目招标投标等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

附录：1.2024年新乡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表  
2.投资计划表

## 不动产登记受理情况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社会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交通与公用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征地规划的需要且未被纳入土壤的范围。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涉及王庄营村、李庄村、小董庄村、西王庄村、东王庄村、西王庄村、西王庄村、西王庄村、董庄村。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次征收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期间(2024年6月14日前)，新乡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林木等情况进行调查、清查、统计。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否则对抢种、抢栽、抢建的农作物、林木、建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安置手续。

特此公告。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2024)第13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社会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交通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征地规划的需要且未被纳入土壤的范围。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涉及七里营村、李庄村、小董庄村、西王庄村、东王庄村、西王庄村、西王庄村、董庄村。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司发布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期间(2024年6月14日前)，新乡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林木、建筑物等进行调查、清查、统计。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发布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否则对抢种、抢栽、抢建的农作物、林木、建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安置手续。

特此公告。

11:01

2024.05.28

今日水  
— 相机

# 小冀镇政

## 其他财务公开事项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已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庄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并。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2024〕第13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已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庄村、李台村、小冀镇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新乡县第一中学，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新乡县第一中学。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并。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16:02

2024.06.14 登记受理情况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  
防伪 MMTNWB1C13N

# 公 告 张 帖 回 证

公示对象	小冀镇人民政府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小冀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 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2号)	夏斌 杜丽娟	2024.5.28	小冀镇人民政府 张 贴 公 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10:43  
2024.05.28



王屯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事项

村务公开事项

公开事项

其它需要公开事项



今日水印

10:43  
2024.05.28



王屯村党支部党务村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10:43  
2024.05.28

# 项村事公开 务党村

# 王屯村

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土地	1. 土地
2. 土地	2. 土地
3. 土地	3. 土地
4. 土地	4. 土地
5. 土地	5. 土地
6. 土地	6. 土地
7. 土地	7. 土地
8. 土地	8. 土地
9. 土地	9. 土地
10. 土地	10. 土地
11. 土地	11. 土地
12. 土地	12. 土地
13. 土地	13. 土地
14. 土地	14. 土地
15. 土地	15. 土地
16. 土地	16. 土地
17. 土地	17. 土地
18. 土地	18. 土地
19. 土地	19. 土地
20. 土地	20. 土地
21. 土地	21. 土地
22. 土地	22. 土地
23. 土地	23. 土地
24. 土地	24. 土地
25. 土地	25. 土地
26. 土地	26. 土地
27. 土地	27. 土地
28. 土地	28. 土地
29. 土地	29. 土地
30. 土地	30. 土地
31. 土地	31. 土地
32. 土地	32. 土地
33. 土地	33. 土地
34. 土地	34. 土地
35. 土地	35. 土地
36. 土地	36. 土地
37. 土地	37. 土地
38. 土地	38. 土地
39. 土地	39. 土地
40. 土地	40. 土地
41. 土地	41. 土地
42. 土地	42. 土地
43. 土地	43. 土地
44. 土地	44. 土地
45. 土地	45. 土地
46. 土地	46. 土地
47. 土地	47. 土地
48. 土地	48. 土地
49. 土地	49. 土地
50. 土地	50. 土地
51. 土地	51. 土地
52. 土地	52. 土地
53. 土地	53. 土地
54. 土地	54. 土地
55. 土地	55. 土地
56. 土地	56. 土地
57. 土地	57. 土地
58. 土地	58. 土地
59. 土地	59. 土地
60. 土地	60. 土地
61. 土地	61. 土地
62. 土地	62. 土地
63. 土地	63. 土地
64. 土地	64. 土地
65. 土地	65. 土地
66. 土地	66. 土地
67. 土地	67. 土地
68. 土地	68. 土地
69. 土地	69. 土地
70. 土地	70. 土地
71. 土地	71. 土地
72. 土地	72. 土地
73. 土地	73. 土地
74. 土地	74. 土地
75. 土地	75. 土地
76. 土地	76. 土地
77. 土地	77. 土地
78. 土地	78. 土地
79. 土地	79. 土地
80. 土地	80. 土地
81. 土地	81. 土地
82. 土地	82. 土地
83. 土地	83. 土地
84. 土地	84. 土地
85. 土地	85. 土地
86. 土地	86. 土地
87. 土地	87. 土地
88. 土地	88. 土地
89. 土地	89. 土地
90. 土地	90. 土地
91. 土地	91. 土地
92. 土地	92. 土地
93. 土地	93. 土地
94. 土地	94. 土地
95. 土地	95. 土地
96. 土地	96. 土地
97. 土地	97. 土地
98. 土地	98. 土地
99. 土地	99. 土地
100. 土地	100. 土地

## 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

C2024]第12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自然资源公民主体所有的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柳屯村、李台村、小董庄村、王屯村、河东村、王庄村和南王庄村，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庙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前），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情况进行调查，被征地村（组）和个人不得损坏土地上的农作物和青苗，不得新建地上附着物，腾空土地。

### 四、其他事项

- （一）本公告发布期限为10个工作日。
-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修筑、种植、搭棚、搭房，非法买卖、转移、变卖、租赁、抵押、典当、质押、冻结，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转让土地。
- （三）本公告发布后，对拟征收土地上的青苗、树木、房屋等附着物，由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评估、登记、估价、补偿，待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完成补偿后，再行公告。



# 王屯村党务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2024〕第11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庄村、李台村、小冀庄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祥和街、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王屯村地、李台村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司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数量、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登记。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2024〕第11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庄村、李台村、小冀庄王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新乡县第一中学，西至新时代学校，南至文昌路，北至新乡县第一中学。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司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14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数量、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登记。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16:38  
2024.06.14

今日相册  
相机  
防伪 CBHP9KTN33M

# 公 告 张 帖 回 证

公示对象	王屯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王屯村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 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12号	夏文斌 杜丽娟	2024.5.28	乡小冀镇王屯村村委会 2024.5.28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